

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强邦”、“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为保证辅导工作取得预期效果,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组建了包括黄蕾、陈星宙、周永鹏、陈鹏、周漾和于垂雄共6名证券从业人员在内的辅导工作小组,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超过4家企业辅导小组成员的情况,辅导小组成员包括5名保荐代表人,其中由保荐代表人黄蕾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全部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辅导小组具备辅导工作所需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1月9日。

辅导方式:

海通证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计划，结合安徽强邦的实际情况，通过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个人问答、专题讨论与咨询、督促整改、集中授课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基本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督导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能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实质；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重点讨论：（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变更情况；（2）发行人收购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印刷版材业务后，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涉及该业务的会计处理；（3）针对发行人经销模式下，主要经销商核查方式和底稿资料收集情况；

4、对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销售及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5、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访谈，深入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发展战略等；

6、向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介绍证券市场及主板基本情况，解读主板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内容，讲解公司法和证券法核心条文，分析相关上市案例和审核关注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安徽强邦已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在海通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促使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如下：

1、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仍存在不到位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但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形。

解决情况如下：

海通证券尽快会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现行经营决策机制及内控制度进行全面梳理，针对公司内控体系完善及制度建设提出专业化的建议，敦促公司严格执行。发行人已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定期与辅导对象沟通并反馈，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对辅导机构提供的辅导资料进行认真学习，辅导

工作进展正常，辅导工作中不存在显著问题。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深入，海通证券辅导小组将持续、严格地按照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发行人公司治理、财务规范与业务运作等各方面合法合规。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将采用实地走访、问卷调查、函证等方式对安徽强邦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与业务运作等各方面进行全面梳理；

2、在持续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将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与讨论，制定辅导方案并对其进行完善，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专题计划；

3、将通过对公司进行专项财务核查，持续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4、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法律法规、最新证券市场动态等方面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并进一步通过集中授课、案例学习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

黄蕾

黄蕾

陈星宙

陈星宙

周永鹏

周永鹏

陈鹏

陈鹏

周漾

周漾

于垂雄

于垂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1月12日